本溪市公安局

（B类）

公开

本公议字〔2024〕第6号

关于对本溪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3062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史贵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我市A2驾照培训考试问题的建议的建议》收悉。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本溪市公安局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本溪“34456”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政治、民意、实战、法治、强基”等五个导向，努力打造“党建+民意”双中心、“情指行”一体化、基层基础建设、执法监督管理、“四个110”等五个品牌，全面提升防控风险、维护稳定、护航发展、依法履职、规范管理等五个能力，始终坚持“人民群众无小事”，用心倾听民意诉求，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特别是人大代表提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和建议，副市长、公安局长张继承同志高度关注和重视，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警种、部门进行工作研究与部署，力求第一时间落实解决。现答复如下：

一、法规依据

（一）根据《辽宁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4月3日实施）第六条 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称“市交警支队”）负责本行政辖区范围内市、县两级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申请、使用、管理、监督以及使用验收和定期检查等工作；负责定期核定本辖区社会化考场的需求数量，向当地政府财政部门上报申请，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考场资格，对于社会化考场数量达到或超过考试需求数量的地区，不应再增加购买考场服务资格，并通过法定途径向社会公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驾驶人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9〕527 号）中，严格社会考场准入使用，规范社会考场购买服务。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驾考改革意见，主动协调财政、发改等部门，落实社会考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严禁无偿或变相无偿使用社会考场，严禁参与社会考场经营管理活动。总队要强化对新建社会考场审核，对未落实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的，一律不得验收使用；要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各地市在用考场落实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的时限。支队要加强考试供给能力评估测算，对考场资源饱和的，及时向社会公告，不再新增社会考场，同时加强对在用科目二考场的检查监管，完善退出机制，畅通退出渠道，对考场设施设备、考试车辆、考试系统不符合标准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一律停考整改，未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的，逐步予以退出；对确需新增社会考场的，要公开需求，公开招标。理论考试考场要鼓励推行公安机关自建模式，逐步减少使用社会考场。

（三）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章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第二节考试要求第三十九条申请人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证，因当地尚未设立科目二考场的，可以选择省（自治区）内其他考场参加考试。

（四）本溪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在本溪日报2022年8月23日第4版刊登了《关于不再新增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的公告》。鉴于社会化考场投资较大，为了避免考场无序建设，降低投资风险，根据本溪地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需求和考试供给能力，目前本溪地区的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布局、考场的数量能够满足驾驶人考试实际需求，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驾驶人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9】527号）和公安部第162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及其工作规范之规定，本溪地区不再接收新增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申请。

二、下步工作

上述法规依据主要规定了公安机关对社会化考场的数量和考试需求做了明确要求。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同时履行了通过法定途径向社会公示的职责。同时，正在有序调整A2考场，满足驾驶员考试需求。

特此答复，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公安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本溪市公安局

2024年2月28日

责任领导：张继承

联系人及电话：胡浩钧 18804146555

抄送：市人大人选委、市政府办公室